**柳州市工人医院肿瘤科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机构招标项目**

**服务的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肿瘤科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机构招标项目。

**二、项目概况**

肿瘤科拟在鱼峰院区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要求，以上项目需办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审批手续。公开询价招标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对我院核医学科新增应用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四、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肿瘤科开展钇-90放射性微球治疗肝癌新技术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机构，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项目 | 备注 |
| 1 |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 |  |

**五、报价要求**

1、报价含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

2、报价人需按采购内容要求填写应标服务内容等。

3、为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方案、人员配置及服务保障方法和措施等。

**六、其他要求**

1、提供服务时如出现未按要求完成审核内容或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更正。

2、供应商确保所供应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3、供应商安排的项目承接人员必须为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专业人员。

4、供应商从接到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项目完整的预算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意见，审核结果经双方认可后3天内出具正式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5、供应商从接到工程项目完整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审核结果经双方认可后3天内出具正式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6、供应商资质要求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及副本{技术服务范围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及以上)}。

7、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七、合同期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服务项目。

2、结算方式：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后9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完成审核项目的服务费。

总务科

2024年3月4日